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山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HXGW-C2026-0015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13 号

电话：0512-65685220

传真：/

乙方：苏州市南环桥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车坊苏同黎路 3099 号配送楼二楼 PS001

电话：18626100265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度东山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 12.00% 执行，优惠率=1-报价总价（1256195.60 元）/采购预算金额（1427495.00 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期内食材、配料、易耗品、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类工具及其他费用、各种税费、人工、餐费、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货基准价格：

（1）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在线页面公布的每日均价。

（2）如发改委官方网页上没有的品目种类， 则由甲方、食堂使用方、乙方三方成立询价小组，在确定下一批次配送食材清单之前，通过走访南环桥批发市场或甲方所在地周边的大型商超、大型农贸市场,对下一批次拟配送食材的价格进行询价。每一类菜品询价来源不得少于 3 家，取 3 家的均价作为定价依据。询价单须由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附在当批次的供货清单中计入台账。

（3）每批次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双方确定的供货价乘以（1-优惠率）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费用结算：

（1）签订合同后，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计算上月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优惠率）-考核扣款=结算费用，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 若乙方实际提供的价格低于优惠后价格，则以最低价为准。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考核表），并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优惠率按照成交金额执行。

（2）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因配送产生的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各种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送货凭证。

3、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427495.00 元。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方、 乙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本次食堂采购验收流程分为日常验收、阶段（月度）验收。

1、日常验收内容为对每日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食材或配送流程进行处理并形成纸质台账记录在案;

2、阶段（月度）验收内容为对日常验收的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对配送服务进行月度打分，打分结果关系到月度付款金额比例，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配合补齐或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的逾期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留样要求:留样食材的种类和数量。每天配送的食材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

1、留样程序:留样食材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食材接收后第一时间进行留样操作。留样食材应立即存放在专用冷藏箱中， 在 0° C 至 5° C 的条件下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时以上。

2、留样人员的责任: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挪动留样食材。负责留样的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3、记录和保存:每次留样都必须详细记录,包括食材样源、食材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的信息等，以备检查。留样记录本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4、设施要求:食材留样柜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正常启用，且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生、熟食品以防交叉污染。食材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材无关的物品。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

1.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

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到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为止。

1.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甲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社保、公积金、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1.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南环桥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环桥市场支行

银行账号：51935600001001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的原材料确保货真价实。

4、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配送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为基准。

6、甲方在下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7、甲方如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乙方供货时需向甲方递交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9、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决定。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余事项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违约赔偿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20%。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已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双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上传至苏州政府采购网公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具体扣分情况
送货时间	10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送达的，得 10 分； 2、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但能主动与甲方及时沟通，未造成影响的，得 8 分； 3、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对食堂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得 4 分； 4、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得 1 分；5、出现问题后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未作出补救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1、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 2、工作态度不认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品种情况	10	1、送货无差错，与送货清单保持一致的，得 10 分； 2、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但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调换正确货物的，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数量情况	10	1、做到无短斤缺两现象（负偏差在2%以内），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上约定的数量送货的，得10分； 2、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负偏差超过2%的，但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补足数量的，每有一次扣2分； 3、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偏差超过2%的，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每有一次扣5分。		
价格情况	10	1、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得10分； 2、价格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发现一次扣5分。		
食材质量	10	1、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后能够正常使用的，得10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发现有超过1%（按重量）不能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2分； 2、所提供的食材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食堂正常使用的，本项不得分。		
送货车辆	10	1、严格按与甲方约定的车辆类型进行送货的得10分； 2、未与甲方沟通擅自变更送货车辆类型的，发现1次扣5分。		
联系制度	10	1、发生需要更换食材品种、食材价格波动较大、出现意外情况等，能够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没有对食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得10分； 2、因为没有与甲方及时沟通，对食堂工		

		作造成不良影响，发现一次扣 5 分。		
跟踪随访	10	1、供货商能主动到甲方食堂随访，听取甲方对于食堂供货的意见建议的，能做到每周至少随访 1 次，一个月不少于 4 次的，得 10 分： 2、少随访一次扣 2.5 分。		
检测 资料	10	1、能够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得 10 分； 2、每发现遗漏 1 次，扣 2 分。 3、一个月出现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总分：				

考核要求：

根据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度考核评分。当月度得分【95】分（含）以上的， 当月的费用按实际配送食材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得分【95】 分（不含）-【85】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95】分起计， 按每扣【1】 分扣除当月费用 3000 元后支付；当月度得分检查结果为【85】分（不含）以下，则扣除当月费用的 50%。若月度考核评定低于【95】分， 则乙方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整改报。